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進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進祥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叁月叁拾日起延長貳月，惟不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...五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...。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 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被告戴進祥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反覆實行竊盜犯行之情事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予以羈押3月，惟不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犯竊盜等案件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等罪嫌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部分坦承犯行，部分否認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

01 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等反覆實行竊盜罪嫌，
02 犯罪嫌疑重大。

03 (二)本案自被告遭本院羈押以來，另經檢察官對被告多件另犯竊
04 盜案件追加起訴在卷足參，足認原羈押原因依舊存在，且本
05 院審酌本案尚待進行審理程序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6 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上防禦之基本權利受限制之程
07 度，及預防被告再犯等情事綜合評斷，認本件仍有對被告續
08 行羈押之必要。

09 四、綜上，被告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具刑事訴
10 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之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。
11 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30日起延長羈押2
12 月，惟不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蘇颺